



2015 健美操技委会补充执行规定

Nr. 2015-01

本规定自 2015 年元月一日起执行

中国健美操协会技术委员会根据国际体 2014 年联信息 4 号公告和 5 号公告的内容要求规定，对 2013~2016 周期健美操评分规则执行过程中的裁判员评判要求做出如下补充，本规定自 2015 年第一站联赛起开始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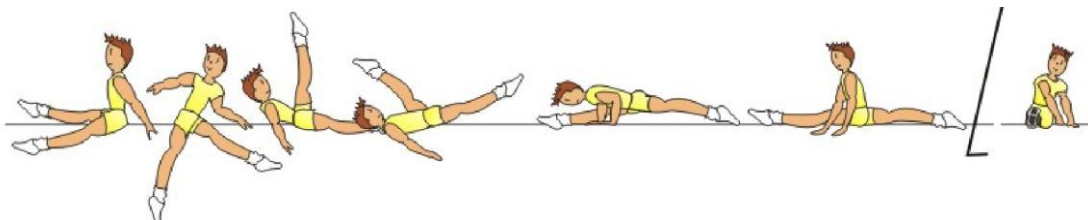
难度与完成的技术要求

A 组难度

动作内容：成纵劈腿结束的动作。

技术要求：双手置于身体两侧，上体保持直立。

评判标准：双手在身体同侧，难度为 0 分，完成分-0.5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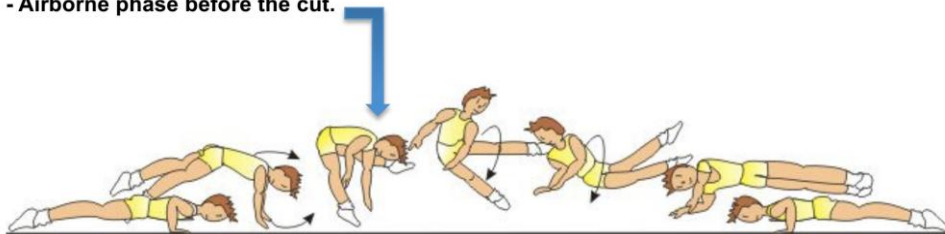


动作内容：分切类

技术要求：先腾空后切腿，腾空时立腰提肩。

评判标准：转体前没有立腰提肩，难度为 0 分，完成分-0.3 分。

- Airborne phase before the cut.



B 组难度

动作内容：支撑转体的结束姿态。

技术要求：必须有清晰的完成控制点。

评判标准：支撑转体过程中以及完成后直接落下，难度为 0 分，完成分-0.5 分。



动作内容：水平支撑

技术要求：直体保持 2 秒，身体连线与水平线夹角不超过 20° 。

评判标准：偏离 10° ，完成分-0.1 分，偏离 20° 完成分-0.2 分，难度分确认；
偏离 30° 以上，完成分最低-0.3 分，难度分为 0 分。



C 组难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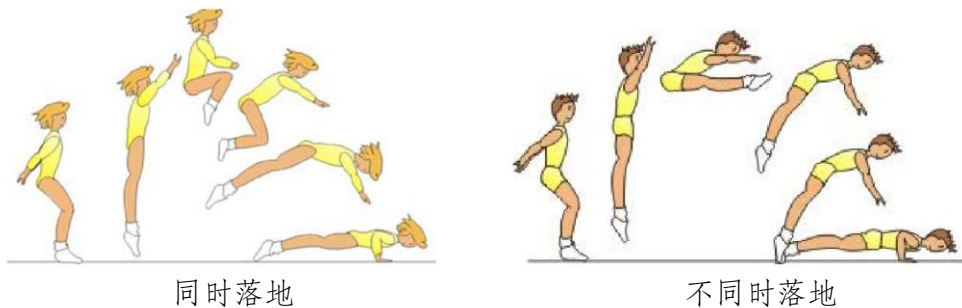
自选套路中剪式变身跳将被列为为单独一类难度。



动作内容：成俯撑落地的动作

技术要求：手脚必须同时落地。

评判标准：不同时落地，难度为 0 分，完成分-0.3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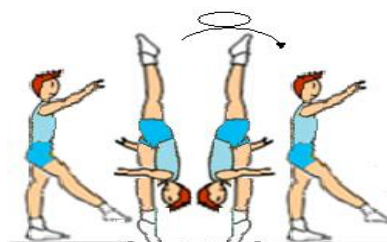


D 组难度

动作内容：伊柳辛类

技术要求：支撑脚与地面保持接触，不得跳跃或移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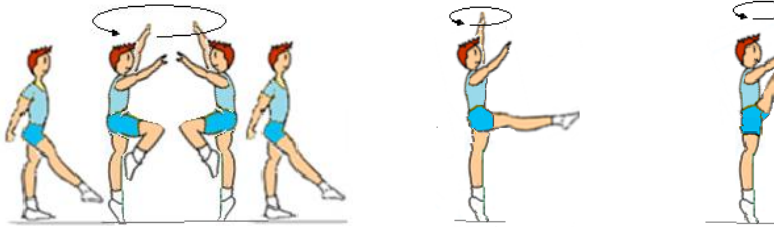
评判标准：出现跳跃或移位，难度分为 0 分，完成分-0.3 分。



动作内容：单足转体类

技术要求：主力腿与脊椎成一条垂线，立踵转体完成后重心保持在主力腿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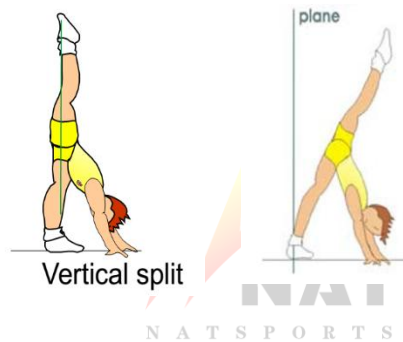
评判标准：主力腿失去重心，难度分为 0 分，完成分-0.3 分。



动作内容：结束为垂地劈腿

技术要求：主力腿与地面成一条垂线，手触地同时，劈腿开度达到 180° 。

评判标准：主力腿偏离垂线或手触地劈腿未到 180° ，难度分为 0 分，完成分-0.3。



完成裁判评判规定

判定等级：动作失败（没有能力继续完成该动作）

- 举例说明：
- 1、完成操化动作时摔倒在地上；
 - 2、完成难度动作时给人留下没有能力完成该难度动作的印象；
 - 3、完成配合动作时，尖子摔倒在地上。

减分标准：每次-1.0 分

判定等级：难度失误（运动员因缺乏控制导致完成失误）

- 举例说明：
- 1、支撑类难度脚触地；
 - 2、俯撑落地时胸部触地；
 - 3、成垂地劈腿结束时，支撑脚离开地面。

减分标准：每次-0.5 分，难度分为 0 分。

判定等级：技术错误（没有按照正确的技术要领完成该动作）

- 举例说明：
- 1、托马斯过程中脚蹭地，
 - 2、提臀腾起手脚不同时离开地面；
 - 3、伊柳辛摆动腿偏离矢状面

减分标准：每次-0.3 分，难度分为 0 分。

艺术裁判评判规定

在 1 分 30 秒的成套动作中，操化动作的数量单人操不足 10 个完整八拍，集体项目不足 8 个完整八拍：

艺术项目 2 操化动作：不超过 1.5 分；

艺术项目 4 场地使用：不超过 1.5 分。

成套动作中出现失误：

艺术项目 5 艺术性：出现一次失误，不超过 1.5 分；

出现两次失误，不超过 1.3 分。

成套某个段落中，难度动作出现超过 4 个（含 4 个），或出现两次 3 个难度集中出现的段落：

艺术项目 4 场地使用：不超过 1.5 分。



中国健美操协会技术委员会

2015-1-1